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新生儿专用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肺功能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92.61万元，资产总额为543.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7869.51万元，资产总额为8589.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金睿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